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89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4-1105室  中科专利商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b>PCT</b>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细则43之二 . 1)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122017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12月 19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8年 11月 30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5F 1/67(2006.01) i		申请人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IP180691		发文日 (年/月/日)      2019年 8月 27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li> </ul>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9年 8月 21日	受权官员 曹妹妹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315	

## 第I栏

## 意见的基础

##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27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27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27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CN107757933 A (06.03.2018) 说明书第81、91、95-96段，附图6

[2] D2: CN204408479U (17.06.2015) 说明书第49-50段

[3] 1. 新颖性和创造性

[4] D1为最接近现有技术，其公开了一种无人机以及无人机的通用挂载电路板，并进一步公开了：电路板32与无人机控制板以及无人机的电源连接（即应用于可移动平台），其上设置多种数据接口和供电接口（即包括通信接口和电源接口），可以挂载不同型号、规格及品种的设备。数据接口与外接设备（即目标负载）连接（即通信接口连接可移动平台与目标负载，可以直接毫无疑问地确定可以接受目标负载发送的信息），供电接口为外接设备供电（即电源接口连接可移动平台与目标负载，用于向目标负载输出功率）。

[5] D2公开了：用电端，即云台摄像机的微处理器可以主动发出用电信息，比如请求更大功率的电源，供电端收到之后（即接收目标负载发送的功率请求信息），将调整该支路的功率（即根据功率请求信息控制向目标负载输出的功率）。用电端如果发生了短路、漏断、或者电线断开时，用电端的微处理器将会发出信息给供电端，供电端将作对应的处理。供电端还可以依据用户的偏好设定供电规则，例如某个支路输出多少功率，什么时候关闭或开启，并在设定好之后，供电端的微处理器和用电端的微处理器进行数据交互，做出相应的动作。

[6] 1) 权利要求1、14与D1的区别是：数据接口接收目标负载发送的功率请求信息，所述输出功率依据接收的功率请求信息。

[7] D2给出了可以依据用电端请求的用电信息向其调整输出功率的技术启示，而在将其应用于D1时，由所述数据接口接收外接设备的请求用电信息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

[8] 2) 关于权利要求2-11、15-24，D2公开了供电端根据用电端发出的用电信息、用电端依据线路状态发出的信息以及用户设定的控制向用电端输出的功率，在此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根据需要设置提供给用电设备的功率的规则，并采用常规方式实现所述功率输出的控制。此外，采用常规手段对外接设备的挂载状态进行检测并在未挂载时停止电源接口的供电均本领域常规的处理方式。即这均属于公知常识。

[9] 3) 关于权利要求12、13、25、26、27，D1公开了无人机，可挂在一个或多个外接设备，可以是相机。D2公开了目标负载可以是云台和摄像机。而采用其他可移动平台或其他可挂载的负载，以及为移动平台的控制芯片与所述通信接口之间设置隔离芯片以保护所述控制芯片均属于公知常识。

[10] 因此，权利要求1-27符合PCT33(2)，不符合PCT33(3)。

[11] 2. 工业实用性

[12] 权利要求1-27的方案具有工业可应用性，符合PCT33(4)。